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对公司担保事项授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核查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调整担保授权事项，系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所致，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调整担保授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担保授权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朱武祥、张奇峰、王京伟

2018年9月12日